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9樓

承辦人：顏永芳

電話：2936-5522轉202

傳真：8661-1341

電子信箱：bs-k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調字第10433070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解轉介單及宣導資料各1份(2647f6dcf1af41cae53aaed17b94d58f_33070910A00_ATTCH1.docx、2647f6dcf1af41cae53aaed17b94d58f_3307091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區調解委員會提供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及受理私權法律糾紛調解聲請，請妥善利用並協助轉介及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及本府民政局北市民宗字第10430190200號函辦理。
- 二、為服務市民宣導法治觀念，本區調解委員會周一至五上班日9時30至11時30分由執業律師輪值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可先電話預約登記（2936522轉分機202或340），請善加利用並協助宣導周知。
- 三、另若遇有民事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之私權爭執（如交通事故、房屋漏水、租屋糾紛、債務清償及佔用爭議等）請適時填具轉介單轉介相關案件，以發揮調解功能。透過鄉鎮市調解制度可免除當事人冗長之訴訟程序，避免訟累，尚能一次有效解決私權糾紛並具執行力（即一方不履行調解條件時，他方可不經法院起訴判決逕向執行處請求強制履行），相關表件下載及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所網站「調解e點靈-調解案例解析」（

15

線

電子公文交換章

一、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教師兼 余鎮遠
總務主任

臺北市立圖書館 陳麗英 104/01/23 10:34:08